

縣有耕地放租作業程序

一、申請及收件：

- (一) 申請人依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放租對象始得申請。
- (二) 申請人因申請身分不同，請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二、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規定：申請人放租條件是否符合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三、補正：經審查應備文件不齊備，且補正文件經判斷得立即補附者，通知申請人於 1 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四、駁回：審查不符合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者及應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依規定予以駁回。

五、是否為不予放租之土地：

- (一) 簽請相關主管單位查註。
- (二) 倘為不予放租之土地，依規定予以駁回。

六、辦理現場會勘：排定時間通知申請人及地政測量單位，現場指界測量承租位置及面積。

七、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

- (一) 將承租資訊公告於縣府及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公告周知。
- (二) 公告期間倘有土地相關權利人提出異議，承租土地使用或界址有糾紛尚未確定，將暫不出租，駁回申請。

八、是否需繳納使用補償金：依承租人是否已使用承租土地及使用年

期核算使用補償金金額。

九、通知繳納使用補償金：需繳納使用補償金者，由地政處通知申請人繳納使用補償金。

十、訂約並檢送租賃契約：經地政處審核同意，應與申請人簽訂租賃契約並檢送租賃契約書。

法令依據

一、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

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三、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